

泾县城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泾县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泾禁放组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期间网格、路段“禁放”巡查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做好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引导广大市民文明祭扫，根据县“禁放”工作领导组统一部署，现就清明期间网格、路段“禁放”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巡查时间

4月3日、4日、5日、6日，每天的8:00—19:00。

二、巡查内容

1、及时制止。巡查中，如发现疑似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必须第一时间制止。

2、立即处置。对制止无效的，用手机拍照取证，并立即拨打110，通知公安部门进行查处。

三、人员安排

1、网格人员安排：根据网格实际大小，按照每个网格不少于2人开展网格“禁放”巡查工作。

2、路段人员安排：每条路段（整个包保路段）安排不少于2名人员开展路段“禁放”巡查工作，重点对易燃放的路段加强巡查和管控。具体人员安排由路段牵头单位负责。

3、各单位网格、路段巡查人员值班表由牵头单位汇总于4月2日下午下班前报至县创建办，邮箱jxwmb2016@163.com。县“禁放”工作领导组将根据名单开展督查工作。

四、后勤保障

网格、路段巡查人员补贴按照《关于春节期间启动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级联动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泾禁放组〔2020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的“禁放”工作，主要领导带头进网格、路段开展巡查，并积极做好“禁放”巡查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。

2、各网格、路段巡查人员要根据巡查安排，及时到岗、尽职尽责，做好“禁放”巡查工作。

3、各单位巡查人员在劝导过程中注意工作方法，不要与居民发生正面冲突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